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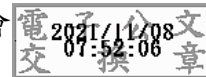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吳念羽
電話：02-82366638
E-Mail：alicese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Z02D156883_110D2029641-01.pdf、110Z02D156883_110D2029647-01.pdf）

主旨：民國9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」業經本部於110年11月5日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1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原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

給與科 110/11/08 08:42



101100005652 有附件